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春华大道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
验收单位 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春华大道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道路交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渝北水利[2010]92号，2010年5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北发改投[2010]166号)，2010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8月—201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项目部办公室主持召开了春华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完成情况、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春华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春华大道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2km道路、桥梁、涵洞、交叉工程等，项目用地总面积28.08hm²，本工程工程于2011年8月开工，2015年8月完工，总工期4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5月12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以渝北水利[2010]92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年3月，重庆市设计院编制完成了《空港新城春华大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庆市渝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复了初步设计。2010年9月，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空港新城春华大道道路工程变更立项的批复》（渝北发改投[2010]166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空港新城春华大道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9，拦渣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0.2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初验，并委托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空港新城春华大道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设完成后，要落实后期责任管护主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刚	重庆空港新城公司	工程师	张刚	建设单位
成 员	邹研君	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		邹研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行睿	重庆空港新城公司		刘行睿	监测单位
	邹研君	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		邹研君	
	李进	中煤重庆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李进	监理单位
	刘鑫	流水监测台站		刘鑫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雷大东	中铁八局	项目经理	雷大东	施工单位
	陈友明	中铁八局	技术负责人	陈友明	

